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易维迅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披露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方案调整的说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以及《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及利息购买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现公司做出特别提示及补充说明如下：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如有必要，需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以确保客服平台核心技术向易维迅全面开放（包括不限于系统功能、未来可能的软硬件升级等）并提供培训等支持；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也不授权易维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客服运维、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全力支持易维迅客服运维及备品备件等业务的发展”。由于客服平台软件现由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股份”）的子公司苏州博远容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容天”）进行后续开发、且易程股份并非交易对手方，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变更后重新签订的《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易程（苏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崇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景鸿联创科技有

限公司关于“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中删除了相关表述，从而由标的公司易维迅与博远容天签订了《高铁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博远容天免费向易维迅提供客服平台运维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并明确此类义务期限涵盖易维迅章程约定的全部经营期限。易维迅亦与易程股份签订了《高铁客服系统运维业务独家授权协议》，约定易程股份永久、免费授予易维迅作为高铁客服系统软件、设备独家运维服务商的地位与权利。

补充说明：

一、关于标的公司易维迅 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的补充说明

易维迅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68.51	15,293.49
负债总额	4,594.83	7,707.41
净资产	7,073.69	7,586.07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78.75	13,634.25
净利润	-512.39	4,256.28

易维迅于 2016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512.39 万元，主要是因为易维迅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各个铁路局、站及其下属公司等，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在年末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谈判及合同签订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致使易维迅每年上半年可确认的销售收入较少，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易维迅的销售收入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造成易维迅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而由于期间费用在全年中发生较为均衡，故易维迅在 2016 年 1-6 月呈现亏损。

二、关于易维迅独立性的补充说明

（一）易维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易维迅成立后，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易程股份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资产独立

2014 年 9 月，易维迅的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易维迅，之后，易维迅通过与易程股份、易程软件签订销售、采购合同的方式将易程股份、易程软件的运维业务合同、项目成本转移至易维迅，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易维迅独立拥有应收款项及存货等经营性资产，易维迅通过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方式取得办公、经营场所的使用权，通过自行申请及受让的方式获得 5 项专利、19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 2 项注册商标。

因此，易维迅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权以及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易维迅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易维迅经营场所、设备、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易维迅成立后，相关员工均与易程股份或易程软件解除劳动合同，重新与易维迅签订劳动合同。易维迅按照相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充分保障了员工的权益。

易维迅的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均完全独立于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易维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在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该等单位领取薪酬；易维迅的财务人员不在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易维迅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负责公司的资金及实物资产的管理和日常账务处理、税收申报以及报表制作等事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易维迅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易维迅独立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

4、机构独立

易维迅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易维迅的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易维迅及其职能部门与易程股份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易程股份向易维迅下达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易维迅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易维迅与易程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等情形。

5、业务独立

易维迅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服务、销售体系，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其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易维迅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

综上，易维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障易维迅的独立性，易程股份、易程新技术以及易程软件出具了《关于保持苏州易维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之承诺函》，承诺与易维迅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二）易维迅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说明

易维迅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向易程股份、易程软件、易程电子等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易程股份	综合运维服务	-	-	5,563.05	40.80	3,653.57	38.39
	硬件产品销售	80.76	5.86	765.80	5.62	2,205.48	23.17
	软件开发销售	-	-	41.61	0.31	298.20	3.13
易程软件	综合运维服务	-	-	-	-	1,057.06	11.11
	硬件产品销售	14.76	1.07	1.05	0.01	-	-
	软件开发销售	-	-	-	-	68.38	0.72

易程电子	综合运维服务	-	-	219.58	1.61	631.59	6.64
合 计		95.92	6.93	6,591.09	48.34	7,914.28	83.15

易维迅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向易程股份、易程软件、易程电子等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易程软件	硬件产品	-	-	838.51	10.92	1,577.60	24.99
	技术服务费	-	-	660.04	8.60	1,283.41	20.33
易程电子	硬件产品	134.46	6.40	983.65	12.81	1,282.41	20.31
同方威视	技术服务费	48.46	2.31	246.15	3.21		-
合 计		182.92	8.71	2,728.35	35.54	4,143.42	65.63

综上，易维迅于 2016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比例较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均大幅下降。

（三）易维迅与独立第三方签署合同情况的补充说明

易维迅成立后，由于业务剥离和业务承继等原因，于 2014 年度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但随着业务剥离的完成，易维迅凭借着丰富的运维经验、领先的运维技术、完善的服务网络、快速的响应机制迅速得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与独立第三方签署的合同金额占当期签署销售合同金额比例快速提升，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易维迅与独立第三方签署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1,902.74 万元以及 8,657.81 万元占当期签订销售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9%以及 55.65%。2016 年 1-10 月，易维迅累计中标及签署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 9,213.81 万元，其中来自独立第三方的订单金额为 8,510.60 万元，占比为 92.37%。

由此可见，易维迅于 2016 年 1-10 月独立对外获取订单的比例大幅上升，进一步降低了向关联方销售的比例。

三、客服平台技术信息开放事宜对易维迅运维业务影响的补充说明

（一）客服平台的基本情况

客服平台为由原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委托易程股份研发的系统集成

管理软件平台，铁道部及易程股份就客服平台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并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授权，专利权人为易程股份及铁道部（现中国铁路总公司）。易程股份具有该平台的软件著作权，中国铁路总公司对该平台有实际的管理权限。由于易程股份后续设立子公司博远容天从事客服平台软件的开发，目前客服平台软件的后续开发工作均由博远容天实施，博远容天亦拥有客服平台后续更新版本的软件著作权。

目前只有易程股份的子公司博远容天和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各自拥有一款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要求的客服平台软件产品，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原中国铁道部）“铁信息【2013】52 号”文件的规定，一个铁路局中心的所有车站将使用统一的旅客服务系统。目前全国 18 个铁路局中，除呼和浩特铁路局尚未启动建设高铁车站外，全部使用博远容天客服平台系统的铁路局有北京铁路局、上海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等 15 家，全部使用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客服平台系统的铁路局仅有郑州铁路局 1 家，由于武汉铁路局暂未设铁路局中心，博远容天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均有客服平台系统在武汉铁路局中使用。截至目前，易维迅提供运维服务的客户均使用博远容天所开发的客服平台软件。

中国铁路总公司对客服平台具有管理权限，如客服平台软件推出新的版本，需得到中国铁路总公司的批准后，方能各路局及其下属车站进行安装。客服平台软件的开发人员，在软件版本升级后需通知各路局，各铁路局为了保障客服平台系统升级后的正常运行亦会要求软件开发者向各路局选定的运维服务商开放相关技术信息，提供技术指导及咨询，以便运维服务商能及时掌握该软件的操作方法、运行逻辑、技术特点等，从而更新运维方法、运维工具以保障对该软件进行有效的运维工作。

（二）博远容天永久性免费向易维迅提供与客服平台软件运维相关的技术信息

由于在实际业务经营中，中国铁路总公司对客服平台的核心功能变更以及版本升级进行管理，主要涉及客服平台软件的开发人员。而当客服平台软件升级后，各路局为保障高铁客服系统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会要求客服平台软件开发者向运维服务商开放涉及运维的相关技术信息，中国铁路总公司对该事项并不会专门向运维服务商作出授权。

为使协议安排更切合实际情况，有效保障易维迅可以持续获得与客服平台运

维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交易双方在新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删除了相关表述，而由易维迅与博远容天签署了《高铁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技术合作协议》，就客服平台运维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开放事宜做了明确约定，有关内容如下：

“（1）为甲方（即指易维迅）运维工作（包括软件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数据负载情况以及安全状况等的监测、病毒查杀、软件参数的设置调整等）所需，乙方（即指博远容天）作为相关软件的开发人和知识产权权利人，需向甲方开放相关软件平台的进程接口、使用权限及相关技术权利，且乙方承诺免费授予甲方前述权益，授予期限将涵盖易维迅依据其现行有效之章程或其他于后修订的章程载明的全部经营期限。

（2）如甲方在相关软件运维业务过程中需乙方提供必要技术支持的，乙方同意免费向甲方提供此类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就其享有权利的相关软件及其后续更新版本、升级版本向甲方提供《安装维护手册》、《用户操作手册》、《系统功能清单》、《系统测试报告》等运维工作开展所需的一切技术文档，以及就相关软件和其后续更新版本、升级版本运维所涉技术信息（如系统架构、核心业务逻辑、数据库结构、后台服务说明、接口程序、操作方法、运行逻辑、技术特点等）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3）除非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的管理部门中国铁路总公司有明确要求或指令，本协议项下乙方承诺均为无条件、无期限承诺。”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投资博远容天，投资完成后公司占博远容天注册资本的 15%，为博远容天的第三大股东，且可以委派一名董事全面参与博远容天的生产经营及各项决策，世纪瑞尔对博远容天的此类股东权利进一步保障了易维迅可以持续从博远容天获取客服平台运维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

综上，易维迅在未来经营运维业务中可持续获取客服平台运维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其可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承诺的完成不会因此受到潜在不利影响。

四、关于易维迅可持续盈利能力的补充说明

高铁客服系统运维服务对高铁客运工作至关重要，高铁客服系统主要功能为

售票、指示旅客进站、候车、上车、下车、出站，如果高铁客服系统出现运行故障将导致旅客购票、乘车出现紊乱，甚至致使客运服务瘫痪，后果较为严重。运维服务商对客服系统提供的服务包括日常监测、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备件更换以及软件运维等，需时刻保障高铁客服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高铁客服系统运维业务是一项不可间断，且持续性较强的业务。如更换运维服务商，新的运维服务商需要重新熟悉系统，与原先的服务商交接运维信息，而高铁客户系统的运维工作不能中断，故一般而言作为最终客户的各铁路局一旦其选定了运维服务商将持续聘用其提供运维服务。

易程股份自主研发的高铁客服系统于 2008 年在中国首条高速铁路京津线上成功运行，自此以后该系统已经在全国 700 余座车站得到广泛应用，易程股份所实施的客服系统集成项目的后续运维均由易维迅运维团队负责，在长时间的运维工作中，易维迅积累的丰富的运维经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能力，同时也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因此截至目前，易维迅已经与全国 400 多家高铁车站建立了业务关系，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由于高铁客服系统运维业务的持续性较强，服务商切换成本较高以及客户对易维迅运维服务的认可程度较高，易维迅短期内较难被其他运维服务商替代，其运维业务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五、关于本次收购方案改为现金支付对价后，标的股权作价维持原议定价格不变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补充说明。

（一）收购方案变更不影响交易对价

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将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改为“全部交易价款均由现金支付”的方式。为维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在新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中仍保留了原方案的核心条款，具体如下：

1、支付进度安排

原方案约定，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分别在两个时点（即目标股份交割完毕后以及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5 年易维迅《专项审核报告》后）分期支付；交易对方通过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基础上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分三期解锁。

变更后的方案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将在三个时点（即目标股权交割完毕后、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以及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分期支付。

2、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

原方案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易维迅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4,000 万元、5,000 万元以及 6,000 万元，且作出了相关补偿安排。

变更后的方案约定，在易维迅实现 2015 年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保留交易对方对易维迅 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承诺，且作出了相关补偿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变更后的方案仍保留了原方案的核心条款，除支付方式发生变化以外，本次交易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收购对价维持不变较为合理。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1、两次评估差异较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易维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53.91 万元，对应易维迅 66.5%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1,955.85 万元，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 31,872.50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数据有效期已经到期，上市公司委托国融兴华评估对标的公司再次评估，并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易维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8,722.99 万元，对应易维迅 66.5%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32,400.79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维持 31,872.50 万元不变。

上市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先后进行两次评估，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进一步验证了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维迅 66.5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1,872.50 万元。对应易维迅 100%权益的估值为 47,928.57 万元。2015 年度易维迅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4,256.28 万元。

易维迅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 目	2015年实现数	2016年预测
易维迅 66.50%的权益交易价格（万元）	31,872.50	
易维迅 100%股权估值	47,928.57	
易维迅净利润（万元）	4,256.28	5,000.00
交易市盈率（倍）	11.26	9.59
交易市净率（倍）	6.82	

注 1：交易市盈率=按交易价格折算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估值/标的公司所属期间的净利润

注 2：交易市净率=按交易价格折算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估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

3、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的比较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易维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本次选取了行业类似或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估值情况如下：

序 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收 盘 价（元）	2015 年 每 股收益（元/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净资产（元/ 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161	远望谷	15.72	0.02	2.17	786.00	7.23
2	300011	鼎汉技术	19.76	0.50	3.92	39.44	5.04
3	002296	辉煌科技	14.44	0.20	3.84	72.60	3.76
4	300044	赛为智能	22.98	0.35	3.31	65.66	6.94
5	300213	佳讯飞鸿	26.18	0.32	3.38	81.81	7.74
平均值						209.10	6.14
易维迅（2016 年预测）						9.59	6.82
易维迅（2015 年）						11.26	

注 1：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5 年每股收益）

注 3：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2016 年 3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按照上述相关指标测算，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数为 209.10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易维迅以 2016 年所承诺的净利润数测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9.59 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易维迅以 2015 年已实现净利润数测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1.26 倍，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以市盈率指标衡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充分考虑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上述相关指标测算，可比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数为 6.14 倍，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易维迅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数测算的市净率为 6.82 倍，两者较为接近，易维迅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易维迅是一家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综合化一体化的铁路客服系统运维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运维技术服务、硬件销售、软件产品开发销售等，是典型的轻资产、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有限；同时，可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得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普遍较大，易维迅系非上市公司，未引入外部投资者，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过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导致两者市净率略有差异。

4、与同类型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估值的比较

上市公司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与易维迅经营类似业务的相对较少，其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的案例中，新联铁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标的公司易维迅较为类似。

新联铁是我国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化维护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新联铁目前主要提供机车车辆运营维护、供电运营维护、站段车辆调度作业、工务运营维护四大系列产品。该交易中新联铁 100%股权作价 180,000 万元，对应其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13,000 万元，动态市盈率为 14.48 倍。本次交易易维迅的整体估值为 47,928.57 万元，对应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5,0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9.59 倍，对应 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4,256.28 万元的市盈率

为 11.26 倍。因此本次交易作价相对公允。

六、公司就本次交易变更后的方案与交易对方新签订《股权购买协议》与前次交易方案的差异。

2015 年 11 月 5 日，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崇尚投资、景鸿联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2016 年 3 月 23 日，世纪瑞尔与易程软件、苏州崇尚、景鸿联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为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将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改为“全部交易价款均由现金支付”的方式，并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

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主要修改了以下条款：

1、由于国融兴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108 号）评估数据有效期已经到期，公司委托国融兴华评估对标的公司再次评估，并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补充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35 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作价维持 31,872.50 万元不变。

2、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进行收购的相关条款调整为现金收购，相应调整分期支付对价的方式以及业绩补偿的方式。

3、因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删除交易对方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安排及股份解禁的相关条款。

4、删除减值测试及补偿的相关条款约定。

5、对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安排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约定交易对方放弃易维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始至目标股权交割日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截至目标股权交割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此类收益及未分配利润全部归世纪瑞尔及交易完成后的易维迅其他股东享有。

6、对业绩奖励的标准做出调整，明确易维迅管理团队整体绩效工资工资的 50%

与业绩承诺考核目标挂钩，如涉及业绩奖励的，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目标股权总对价的 20%。

7、删除原协议“业务独立性安排”条款中“如有必要，需获得中国铁路总公司授权，以确保客服平台核心技术向易维迅全面开放（包括不限于系统功能、未来可能的软硬件升级等）并提供培训等支持；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也不授权易维迅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客服运维、备品备件销售等相关业务，易程股份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全力支持易维迅客服运维及备品备件等业务的发展”的相关表述，由易维迅与易程股份的子公司博远容天签订了《高铁旅客服务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博远容天免费向易维迅提供客服平台运维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技术支持及培训服务，并明确此类义务期限涵盖易维迅章程约定的全部经营期限。易维迅亦与易程股份签订了《高铁客服系统运维业务独家授权协议》，约定易程股份永久、免费授予易维迅作为高铁客服系统软件、设备独家运维服务商的地位与权利。

8、进一步完善了原协议有关管理层安排、团队建设规划的条款约定。约定易维迅股权交割日后，易维迅的董事会成员依据易维迅因本次交易而修订的章程由易维迅的股东共同选举产生；易维迅的总经理人选及除财务总监之外的其他管理团队成员不变；新任财务总监人选由世纪瑞尔推荐、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后经董事会决议聘任。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